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蔡永裕

被告 洪賢章
洪新川
洪漢忠
楊宗翊
楊宗璟
楊宗諺
鄭丞洧
許瑞麟
洪林秀蕊
趙麗美
林秀玉
陳政珠
楊陳秋櫻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7,138元【計算式：（270地號面積23,597.36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8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0350/199392）+（312地號面積14,648.58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8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22477/199392）=5,177,1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